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文件

黔戒毒通〔2024〕12号

省戒毒局关于废止贵州省司法行政戒毒 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等 11 个制度的通知

各强制隔离戒毒所，局机关各处室：

为切实提高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制度建设质量，及时消除工作中的制度性障碍，按照《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开展制度合规性审查工作的报告》《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开展制度合规性审查工作的通报》相关工作部署，经 2024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废止以下 11 个制度：

一、废止《贵州省司法行政戒毒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2018年5月4日印发）。该制度废止后，相关工作依据法律规定执行。

二、废止《贵州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计分考核办法（试行）》（2016年3月24日印发）。该制度废止后，相关工作依据（黔戒毒通〔2023〕2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废止《贵州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标准及办理程序（试行）》（2016年6月20日印发）和《贵州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变更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执法标准及程序（试行）》（2016年8月22日印发）。两个制度废止后，相关工作按（黔戒通〔2023〕2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废止《关于落实病残吸毒人员一所一策医疗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黔戒毒通〔2018〕50号）。该制度废止后，相关工作按（黔禁毒委通〔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废止《贵州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0月18日印发）和《贵州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信息化项目考评管理规定（试行）》（2021年9月12日印发）。两个制度废止后，相关工作按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六、废止《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戒毒人民警察规范着装的通知》（黔戒毒通〔2017〕102号）。该制度废止后，相关工作按照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执行。

七、废止《贵州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有偿使用公务用车实施办法》（黔戒毒通〔2018〕23号）。

八、废止《贵州省戒毒管理局机关车辆管理办法》（黔戒毒通〔2018〕22号）。该制度废止后，相关规定按照（黔戒毒通〔2020〕33号）文件执行。

九、废止《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黔戒毒通〔2014〕108号）。该制度废止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即日起施行。



2024年5月9日

贵省禁毒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无毒贵州”建设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毒品源头治理、流通环节管控、消费环节戒治，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毒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深化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禁毒工作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